

佛法術語入門1： 色法

林崇安教授編

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22.11.12.

【佛法術語】色法＝色蘊，簡稱為色。色處，也簡稱為色。
※廣義的色，通指物質，包含內色和外色。
狹義的色是色處，即顏色，屬外色。

【經論依據】

(1) 《相應部·蘊相應79經》：「比丘們！為何你們宣稱『色』？比丘們！『它變壞』，因此被稱為『色』，以什麼變壞？以寒.以熱.以飢.以渴變壞，也以虻.蚊.風.烈日.蛇的接觸變壞。」

※色，也常指色身，具有變壞、質礙（佔有空間）的性質。

(2) 《雜阿含42經》：「云何色如實知？諸所有色，一切四大及四大[所]造色，是名為『色』，如是色如實知。」

※色法或色蘊是組成物質現象的成份，有四大（地.水.火.風）及四大所造色；《阿毗達摩論》中列出四大所造色有24種，如此共28色。

【28色】

◎四大＝四界＝四元素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。

◎四大所造色（24種）：

五淨色：眼淨色，耳淨色，鼻淨色，舌淨色，身淨色。

四境色：色處[顏色]，聲處，香處，味處。[觸處，屬地、火、風]。

餘五所造色：1食素，1命根色，1心色，1女性色，1男性色。

十非真實色：空界；身表、語表；色輕快性、色柔軟性、色適業性；
色積集、色相續、色老性、色無常性。

※四大與四大所造色共28色，是物質現象的最小單位，稱作究竟法。

※十非真實色沒有自性，餘為真實色，擁有自性，可作為觀禪的對象。

※問：修行為何要探究色法？

眾生貪著色身為「我」而受苦，要以觀禪將色身分解為究竟的色法，看清其實相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因而放下貪著而滅苦。

《雜阿含3經》中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...諸比丘！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[堪任]斷苦。」

※髮、毛、齒、皮、色聚等可再分解，不是究竟法，歸入概念法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1. 南北傳《阿含經》與相關論典
2. 《阿毗達摩概要精解》
菩提比丘編，尋法比丘中譯
3. 《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》
法雨道場明法比丘編
4. 《智慧之光》、《親知實見》等
帕奧禪師著

———吉祥圓滿———